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73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檢核表各1份

(35837502_11430373922_1_ATTACH1.pdf、35837502_1143037392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
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配合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旨揭流程圖及檢核表，並針對不同身分（專任教師、兼任／代課／代理教師、公務人員等）之處理步驟繪製流程圖供各校參考運用：

(一)附表1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對不同身分之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。

(二)附表2：適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。

(三)附表3：適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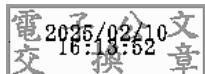


(四)附表4：適用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（行為人）懲處之參考流程圖。

三、旨揭電子檔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／事件處理流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
(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